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弘鑫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志明、黎翠巖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弘鑫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